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立案调查进展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上市公司公告（2019-019），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为：沪证专调查字 20161102 号），因发行人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发行人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发行人公告（公告编号：2016-276）。

2018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7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8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9 号），详见发行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2019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51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52 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53 号），详见发行人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已决定放弃申请申诉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涂国身先生已书面告知公司，其已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书面申请撤回此前提出的听证申请，放弃就本案进行听证的权利，并已向证监会递交陈述、申辩的文件；当事人吴巧民先生已书面告知公司其已决定放弃申请申诉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周侠先生书面告知公司其已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陈述、申辩的文件，已放弃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黄峰先生、邱忠成先生、朱晓东先生、殷承良先生、蒋志伟先生、常清先生已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书面申请撤回此前提出的听证申请，放弃就本案进行听证的权



利，保留向证监会递交陈述、申辩意见的权利。

部分相关当事人拟进行陈述、申辩，若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中国证监会复核成立的将予以采纳。最终处罚决定将在陈述、申辩相关的程序后形成。

如发行人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如发行人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股票将不会因此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

发行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公告为准。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上市公司公告（2019-020），发行人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2019 年 3 月 30 日分别披露了《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现将相关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

一、经发行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为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1,559.00 万元到-181,122.00 万元，详见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二、因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7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若发行人 2018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审计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可能将在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预约披露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公告为准。

三、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上市交易的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上市公司公告(2019-022)，发行人 2017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中，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详见发行人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债券可能被暂停上市交易，现将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债券（债券代码：136821，债券简称：16 中安消）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36821，债券简称：16 中安消）。本期债券本金余额 11 亿元，债券票面利率为 4.45%，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权决定是否暂停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二）其他说明

发行人债券（债券代码：136821，债券简称：16 中安消）已于 2018 年 5 月 9 日起处于停牌状态，详见发行人公告（2018-042），将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起继续停牌。发行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公告为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天风证券将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义务，切实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6日

